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21-01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周国华、徐日光因公请假，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会议在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周国华先生、徐日光先生因公请假，分别书面授权董事赵秀芳女士、叶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债务和解》的公告（临 2021-02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